# 最新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大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 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 下吧。

#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一

居 间 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出租具备以下条件的房屋(见附件),并协助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用途:;对承租人条件的特别要求:。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房屋状况不一致造成承租人拒付看房成本费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 (四)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人资料保密;
- (七)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 机构出租;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 (四) 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费票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 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木合同在双方签字盖音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房屋基本情况一览表
房屋所有 人:。
房屋坐落:
o
产权证号(其他权属证 明):。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该楼房总层数:;本套房屋层数:。

朝向:。
户型: 楼房为室
月租金标准:;大致租期。
装修情况: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具体为:
家具清 单:。。
电器清 单:。
其 他:。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一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 并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出租房屋坐落 于, 室内附属设施 有

第三条:租金每月人民币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一季度的租金合计元整;以后应在每季度到期的前10日内付清下季度的租金。租金以现金支付,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押金元,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该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有损毁,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不足的,乙方予以补足。该押金无利息。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暖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治安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收回房屋, 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20天以上,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三
买房(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上述房产并向甲方交纳定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整。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该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小写元。
付款方式为:_前乙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_%支付首付款(大写)_元(小写)_元(此数额含定金)。
立契过户的同时乙方将剩余房款以现金方式或按丙方书面指定其他方式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代理费用及全证过户代办费:
丙方代理费用为房价全额的%。
签定本合同时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大写)_元(小写)_元。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新房产证下发为准)剩余代理费同时一次性由方支付丙方。
甲乙双方各向丙方交纳权证代办费人民币仟 佰拾元整。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延迟交付价款万分之\_\_\_\_(大写数字)向 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由乙方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交房义务,应将已收房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按\_\_\_\_\_利率计算并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一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人民币(大写)佰万仟拾甲方保证所提供该房屋资料的真实性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房屋上市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委托上市房屋交易的合法权利。若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50个工作日(以丙方通知为准),持本合同和相关证件共同到\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由\_\_\_\_方支付。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丙方在甲乙双方备齐过户及贷款相关资料后,有责任在50个 工作日内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及贷款手续,甲乙双方应积 极配合。

本合同签定后如甲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主动解除方应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b>行开</b>

联系电话:
日期:
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经纪人: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四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人甲(出租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本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乙(承租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居间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人甲和委托人乙之间就房屋租赁、两委托人与居间人之间就居间报酬等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与委托书内容相同见附件1)
2[
3 🗆

第三条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同委托书内容,见附

1,	委托人2	乙欲在	市	<u> </u>	X		地段	承
			套					
			并及时报	告委托人	(乙,以	人便促成	委托	人
( ا	承租房屋	ינם בו נח						
2		-						
3[]		-						
第	四条居间	人完成委	托任务的	报酬				
			下一项下委 5					人
写 甲写写		、大 <sup>;</sup> _%(具体 <sup>;</sup> _),委托 _、大写_	%的比 写: 数额为: / E人乙 付方式: _	小写	其中委 、 (具体 佣金的。	托人 大 数额为:	小	
大学写_	写	元。 _元,委 _元。交 <sup>⁄</sup>	生支付居的 其中,委排 托人乙: / 付佣金的基	毛人甲: 小写	小写 	、大	、大	元、方
第三	五条居间	人没有完	区成委托任	多的费用	月收取			
但ī	可以按实	际支出收	E人指示的 (取一定的 式向居间。	费用,委	托人双			

1、一次性向居间人支付人民币元,由委托人双方 各自分别承担50%。
2、根据居间人的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车票等为证据),由 委托人双方各自承担5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居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2)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双方的利益的;
(3)干预委托人租赁房屋的自主意愿,代替委托人其中的一方与另一方谈判、签约等,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的。
(4)
居间人违约的,应当承担本合同居间人预期获得佣金总价款的%。居间人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居间人应当就损失的差额部分向受害人予以赔偿。
2、委托人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2)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居间人利益的;
(4)
第七条委托人违约的,在以下款项中选择:
1、已经向居间人交付定金的,不得索回定金;

2、按照居间人在本合同中应当获得的佣金予以赔偿;
3、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赔偿于居间人。
4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天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履行不能的。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提交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居间人在促成甲乙双方当事人房屋租赁业务时,应告知甲乙双方依法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3[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不能签订补充协议的,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各具一份,备案一份。
委托人甲(签章):委托人乙(签章):
居间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五
出租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连带保证人(以下简称为丙方):
兹经双方协议订立房屋租赁契约条件列明于左:
第一条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范围与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经甲乙双方洽订为年个月即自民国年月_日起至民国年年月
第三条租金每学期(六个月)新台币元整(收款付据)乙方每年(十二个月)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纳(电灯费及自来水费另外)。

第四条租金应于每月以前缴纳,每次应缴 年 个月份乙方不得藉词拖延。

第五条乙方应于订约时,交由甲方新台币 万 千元作为押租 保证金,乙方如不继续承租,甲方应于乙方迁空、交还房屋 后无息退还押租保证金。

第六条乙方于租期届满时,除经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外,应即 日将租赁房屋诚心按照原状迁空交还甲方,不得藉词推诿或 主张任何权利,如不及时迁让交还房屋时,甲方每月得向乙 方请求按照租金二倍之违约金至迁还完了之日止,乙方及连 带保证人丙方,绝无异议。

第七条租赁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俾利甲乙双方处置其房屋与家。或办理继续租赁契约。

第八条契约期间内乙方若拟迁离他处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到 期之一个月房租,并应无条件将房屋照原状还甲方,甲方即 同意解除契约另外招租。

第九条房屋有改装设施之必要时,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房屋时自应负责回复原状。

第十条甲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进入房屋,除有紧急事故外,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前通知,否则乙方得拒绝甲方进入。

第十一条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第十二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过失致房毁损,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房屋因自然之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如甲方不于相当期限内修缮者,乙方得终止契约或自行修缮而且请求出租人偿还其费用或于租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乙方若有违约情事,至损害甲方之权益时愿听从甲方赔偿损害,如甲方因涉讼所缴纳之诉讼费,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背本契约各条项或损害租赁房屋等情事时丙方应连带负赔偿损害责任并愿弃先诉抗辩权。

第十五条甲乙丙各方遵守本契约各条项规定,如有违背任何 条件时,甲方得定一个月以上期限通知解约收回房屋,因此 乙方所受之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印花税各自负责,关于房屋之一切捐税由甲方负责。

第十七条本件租屋之综合所得税,若较出租前之税额增加时, 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负责补贴,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八条租赁期满迁出时,乙方所有任何家杂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应视作废物论,任凭甲方处理,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九条本租金凭单扣缴由甲乙方负责向税捐稽征机关负责缴纳。

第二十条本契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民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

上开条件均为双方所同意,恐口无凭爰立本契约书参份各执 乙份存执,以昭信守。

立契约人(甲方): 签名盖章

立契约人: 签名盖章

(乙方)连带保证人(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年月日
附注: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第一条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该房屋位于
(3)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身份证件;房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 第三条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日	甲方建立购房人	登记制度。	登记了	了的客户组	2.甲方确
认后,若t	亥购房人在本协	议有效期内	7及协议	以终止后	
的	日内,	购买了该点	房屋,	甲方均应	向乙方支
付佣金。					

第四条代理期限

第五条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	(小写)元出售以上
房屋。(其中包括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甲方义务

本协议中,一方义务即为另一方权利。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甲方应保证在与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有线收视费或其他任何与本房屋有关之费用。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及购房人办理入住手、立契过户手续及贷款手续(如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相关信息、资料给乙方及/和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佣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第九条特别约定

- (2)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交纳首付款的同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除支付佣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佣金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 (3)为确定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其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甲方拒绝出示房屋买卖合同的, 乙方有权按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收取佣金及违约金。
-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能为甲方成功代理出售该房屋的, 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	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
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间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7,如发生争议	(, 协议	双方应首分	比本着友
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	方均可按2	<b>卜协议约</b>
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	会申请作	中裁进行解	决。

####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采用中文文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所有权人(签字):

## 房屋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七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居间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人甲和委托人乙之间就房屋租赁、两委托人与居间人之间就居间报酬等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委托人甲的房屋坐落于市区路号 栋单元室,共套, 其设计结构为,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权属为, 房产证号, 房屋落成时间为年月。
其他情况。
委托人乙对上述房屋情况已充分了解,并作了实地勘察。
第二条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与委托书内容相同见 附件1)
1、为委托人甲欲出租的上述房屋寻找承租人,并将该房屋详

细情况以及委托人甲的要求等报告给承租人。同时,将承租

2[				
3[				
第三条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件2)	毛事项	(同委托书内	容,	见附
1、委托人乙欲在 市 套,面积为 平方米。	<u>X</u>	_地段承租	_房屋	<u> </u>
委托居间人搜寻信息,并及时打人乙承租房屋的目的。	设告委技	毛人乙,以便	促成	委托
2[	_0			
3[	_0			
第四条居间人完成委托任务的扩	<b>设酬</b>			
居间人业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抗 人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				
1、按合同标的 %的比例支大写:), 其中委托。 大写:), 其中委托。 写、大写), 委托。 小写、大写)。	人甲	_%(具体数	额为:	小
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				
交付方式:。				
2、委托人双方一次性支付居间	人人民	:币: 小写	_元、	大

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甲。

写 。其中,委托人甲:小写 、大写元,委托人 乙:小写元、大写元。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交 付方式:。
第五条 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任务的费用收取
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委托任务的,不得收取报酬, 但可以按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委托人双方自愿选择下 列第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1、一次性向居间人支付人民币 元,由委托人双方各自 分别承担%。
2、根据居间人的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车票等为证据), 由委托人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居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 (2) 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双方的利益的;
- (3)干预委托人租赁房屋的自主意愿,代替委托人其中的一方与另一方谈判、签约等,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的。居间人违约的,应当承担本合同居间人预期获得佣金总价款的\_\_\_\_%。居间人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居间人应当就损失的差额部分向受害人予以赔偿。
- 2、委托人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 (2) 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居间人利益的;
- (3)未能按照委托书或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向居间人提供相关 房产证件、文件、合同、身份证件等,致使居间人无法完成 居间任务、并给经纪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委托人违约的,在 以下款项中选择:
- 1、 已经向居间人交付定金的,不得索回定金;
- 2、 按照居间人在本合同中应当获得的佣金予以赔偿;
- 3、 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_\_\_\_%赔偿于居间人。

4 🛮 📗	
-------	--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_\_\_\_ 天内仍未履行;
- 5、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履行不能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不能签订补充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各具一份,备案一份。

委托人甲 委托人乙 居间人签章

签章 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